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ejiang Wendi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

二〇一七年五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		联系人	郑**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06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法人代表郑**，主要经营范围为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原厂址位于杭州市江干区彭埠镇红五月村十五组，因彭埠镇政府征用拆迁的需要，2014 年 3 月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400m²，继续进行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并以环评批复（2014）527 号文通过了余杭区环境保护局的环保审批（见附件 12），于 2017 年 4 月 18 号以余环验 [2017] 2-45 号文通过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 13）。现企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需对设备进行升级，技改前后生产规模不变，依然为年产木制品 48000m²。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技改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N、轻工”中“109、锯材、木片加工、

家具制造”，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因此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为此，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问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3 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对项目生产工艺和可能产生的污染物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2008 年 6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2016 年 11 月 7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7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
- （10）《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 （11）《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2014 年 3 月 25 日；
- （1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年 8 月 7 日；
- （1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2016 年 8 月 1 日。

1.2.2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修订）》，2016 年 5 月 27 日；
- （2）《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9 日；
-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修正）》，2014 年 3 月 13 日；
- (5)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5 日；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2012 年 2 月 24 日；
- (7) 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 年 7 月 8 日；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 年 11 月 4 日；
-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方式改革的通知》，浙环发〔2016〕4 号，2016 年 1 月 8 日；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2016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20 号，2016 年 6 月 15 日；
-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政函〔2016〕111 号，2016 年 7 月 5 日；
-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环发〔2016〕46 号，2016 年 10 月 18 日；
- (13) 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2015 年 11 月 20 日。
- (14)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 年 10 月。

1.2.3 产业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2013 年 5 月 1 日；
- (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 (3)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 年 4 月 2 日；
- (4) 《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

1.2.4 相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19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2005.04.01；
- (7)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24；
- (8)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 年 10 月。

1.2.5 其他文件

-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 (2) 业主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厂区布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共一栋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项目东侧紧邻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综合楼（共三层，一层出租给私人开办超市、副食品店及其他商店，二～三层办公室），综合楼东侧为石塘线（老塘康公路），公路对面有莫家桥村农居点（与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 40m），项目南侧隔村道为杭州百友时装有限公司；项目西侧隔塘康公路为农田；北面为农田。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具体周边环境实景图见附图 4。

1.4 产品方案

本项目技改后产品方案保持不变，具体见表 1-1。

表 1-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1	木制品（卫生间隔断）	48000m²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前后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保持不变，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技改前后对比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技改前年使用量	技改后年使用量	增减量	备 注
1	防火板	45m ³	45m ³	0	面板，厚度 0.5mm—1.0mm
2	基材（中纤板）	477m ³	477m ³	0	基材板，厚度 1.2cm—1.8cm
3	封边皮	70000 米	70000 米	0	
4	白胶	5t	5t	0	聚醋酸乙烯乳胶
5	EVA 热熔胶	0.5t	0.5t	0	封边用
6	五金	/	/	/	合页、衣帽钩、角马、锁具、支架、拉手、螺丝、螺帽

白胶：主要是聚醋酸乙烯乳胶，呈乳白色，无毒，不燃烧，无腐蚀性，胶接强度高，使用简单，但耐水，耐溶剂、耐热性能较差，一般与少量脲醛胶混合使用，用于细木工板的胶拼、榫接、单板补洞等，胶水中含游离甲醛 1%。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脂肪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

1.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前后设备变更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加工中心		0	1 台	+1	
2	成型包边热弯机	FMZ3100	0	1 台	+1	
3	成型包边热弯机	CF32001-NC	0	2 台	+2	
4	磨边机		0	1 台	+1	
5	封边机	WE105	0	1 台	+1	
6	封边机	BC7 【MFB(ZY)60CY】	1 台	1 台	0	仿形修边 贴边多功 能
7	封边机	QJF	0	1 台	+1	
8	封边机	Mfb-6	0	1 台	+1	

9	螺杆式压缩机		0	1 台	+1	配套整个 工厂设备
10	空气干燥机		0	1 台	+1	
11	储气罐		0	1 台	+1	
12	涂胶机	TR1650	0	1 台	+1	
13	双面涂胶机	MH-6213	0	1 台	+1	
14	立铣	MX5068	0	1 台	+1	
15	自动送材机（立铣）	MX5117B	0	1 台	+1	
16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 铣床	MX5117T	0	1 台	+1	
17	排孔机	MZT321F	0	1 台	+1	
18	排孔机	MX2060B	0	1 台	+1	
19	台钻		0	1 台	+1	
20	冷压机	MX2005	1 台	3 台	+2	
21	变频冷压机	MH3248X60	0	3 台	+3	
22	液压冷压机	YW3248	0	1 台	+1	
23	冷压机	MH324	0	1 台	+1	
24	中央吸尘		0	1 台	+1	
25	电脑裁板锯	NP330B	1 台	1 台	0	全自动电 脑控制
26	数控精密台锯	MLK1130B	1 台	0	-1	
27	修边机	MIP-SF02-6	2 台	0	-2	磨边

1.7 生产制度

本项目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1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8h），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1.8 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余杭区塘栖镇自来水管网供应。

（2）排水

本项目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井汇集后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杭州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塘栖镇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钱塘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余杭区当地供电电网接入供电。

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 原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搬迁至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木制品生产加工，年产木制品 48000m²。2014 年 5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6 月取得余杭区环保局的环保审批，批复文号为环评批复[2014]527 号（见附件 12），于 2017 年 4 月 18 号以余环验[2017] 2-45 号文通过余杭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见附件 13）。

2.2 生产工艺

原有生产工艺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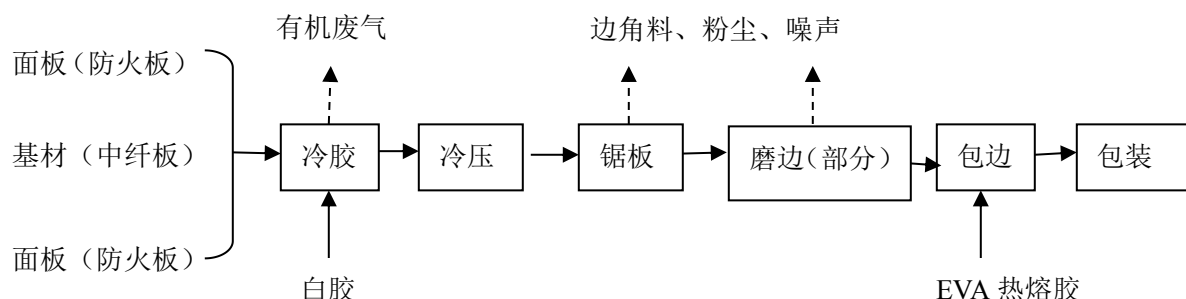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企业将防火面板和基材（中纤板）进行冷压复合，采用木工白胶作为粘合剂，然后进行锯板加工，接着采用封边机对板材进行预铣和包边，包边采用 EVA 热熔胶进行粘合。成型后的板材进行包装后出厂。

2.3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与技改前相同，详见表 1-2。

2.4 生产设备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原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电脑裁板锯	NP330B	1 台	全自动电脑控制
2	数控精密推台锯	MJK1130B	1 台	/
3	封边机	BC7[MFB(ZF)60JY	1 台	仿形修边、贴边多功能
4	冷压机	双龙 1250×2500	1 台	/
5	修边机	MIP-SF02-6	2 台	磨边

2.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木质粉尘及有机废气。

①木质粉尘

原有项目板材在锯板与磨边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参考木制品加工同行业的生产经验，所产生的边角料（含木屑）占木料用量的 10%，其中粉尘占边角料（含木屑）的 2%。板材使用量为 522m³/a，板材比重约 0.8t/m³，则原有项目板材总重约 417.6t/a，木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1.76t/a，木质粉尘为 0.8352t/a。

目前企业在锯板、磨边等工位上方设有 2 台集风装置（单台风机风量为 500m²/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75%，除尘效率按 95%计，则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132t/a，排放速率为 0.02088kg/h（以年工作 300 天，日运作 5h 计），排放浓度为 20.88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2088t/a，生产时约 70%的粉尘沉降在车间内，3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264t/a，排放速率为 0.04176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有机废气

原有项目在生产中使用白胶（聚醋酸乙烯乳胶）约 5t/a，其中含游离甲醛 1%，白胶挥发性废气主要是甲醛。拟设甲醛在复合冷压过程中全部挥发，年生产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则目前企业甲醛的产生量为 0.005t/a（0.0033kg/h）。这部分有机废气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0.0033kg/h）。

封边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因此，EVA 在使用过程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原有项目员工为 10 人，厂区内无食宿，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0.05m³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0.85 计，则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COD 400mg/L，NH₃-N 30mg/L，则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 0.0510t/a、NH₃-N 0.0038t/a。目前企业的生活污水依托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因此，污染物最终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为 COD 50mg/L（0.0064t/a），NH₃-N 5mg/L（0.00064t/a）。

(3) 噪声

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类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8dB 之间。根据工程情况，本次评价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原有项目厂界南、西、北三侧中点外 1m 处（东厂界和综合楼相连，无法布点检测）和莫家桥村农居点各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原有项目设备全部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厂界和敏感点声环境现状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2016 年 12 月 8 日	南侧厂界外 1m	59.3	≤60
	西侧厂界外 1m	66.2	≤70
	北侧厂界外 1m	58.8	≤60
	莫家桥村农居点	56.5	≤6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莫家桥村农居点处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企业西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冷压过程产生的废白胶包装桶年产生量 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废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废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废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废废物。故原项目含胶水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

废物，也不属于危废废物。但企业需做好废白胶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类型及其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1-6 原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回收粉尘	加工	一般固废	—	41.76t/a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t/a

上表中的边角料、残次品及除尘器回收粉尘外卖于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白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原有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6 原有审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具体见表 1-7。

表 1-7 原有项目达标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现状情况	是否符合
1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内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具备纳管条件后，外排污水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室外排水实施了雨污分流。	符合审批要求
2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搞好有机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木料粉尘需收集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车间已做好通风工作；木质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吸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审批要求

3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影响达到最小化，夜间不生产。	企业隔音降噪工作完成，厂区内合理布局，已选用低噪设备。	符合审批要求
4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木料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木屑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等固体废弃物须搞好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杜绝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木料边角料等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废白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基本符合审批要求

2.7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原有项目有机废气（甲醛）未经收集与处理，全部无组织排放于车间，不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相关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在压板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由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废气去除率达到85%以上，总设计处理风量不低于6000m³/h，则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0.0005t/a（0.0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68t/a（0.00045kg/h），排放浓度为0.075mg/m³。

②原有项目废白胶包装桶没有按照相关规范建设厂内废包装桶贮存场。要求单位做好废白胶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雨、防渗、防漏工作，以杜绝环境二次污染。

③原有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情况排放汇总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整改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状情况			整改后排放情况			整改后污染物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粉尘	0.8352	0.7412	0.09396	0.8352	0.7621	0.07308	-0.00209
	甲醛	0.005	0	0.005	0.005	0.00382	0.00118	-0.00382
废水	废水量	127.5	0	127.5	127.5	0	127.5	0
	COD	0.0510	0.0463	0.0047	0.0510	0.0463	0.0047	0
	NH ₃ -N	0.0038	0.0035	0.0003	0.0038	0.0035	0.0003	0
固废	粉尘、木料边角料	41.76	41.76	0	41.97	41.97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1.5	0	0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余杭区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南端。地理坐标东经119°40′~120°23′，北纬30°09′~30°34′，东西长约63km，南北宽约30km，总面积1220km²。区境从东、北、西三面成弧形围绕省城杭州。自东北至西南，依次与海宁、桐乡、德清、安吉、临安、富阳诸区接壤。东临钱塘江，西倚天目山，中贯东苕溪与大运河。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表2-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周围环境实景情况见附图4。

2.1.2 气候特征

余杭区属杭州市，处于北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冬夏长，春秋短，日照较多，雨量充沛，温暖湿润，冷空气易进难出，灾害性天气较多，光、温、水地域性差异明显。春夏季雨热同步，秋冬季光温互补。季风交替规律显著，季节变化明显，形成春季多雨，秋季气爽，冬季干冷的气候特点。全年气温以七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5℃，一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3.5℃，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0.7℃（瞬间值），年极端最低气温 14.9℃（瞬时值）年平均气温 16℃。常年 11 月下旬初霜，3 月中旬终霜，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之间，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降水地域差异明显，山地多于平原，总的趋势是由东部向西部递增。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降水季节分布不均。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多年平均气温	16.2℃
平均最热月气温	28.5℃
平均最冷月气温	3.9℃
平均年降水量	1412.0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杭州市区域上空 500m 以下低层逆温层的年平均出现频率：7 时为 35%，19 时为 17%，全年以春季出现最多，秋季出现最少。7 时和 19 时逆温层年平均厚度分别为 264.0m 和 198.5m，冬季高低相差 100--150 米，厚薄相差 50~100m，年平均强度分别为 0.75℃/100m 和 0.57℃/100m，均以冬季为最强。

2.1.3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

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上塘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上塘河为主干。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运河，自桐乡县大麻乡入境，流经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乡镇，流入杭州市区。市境内全长 31.27 公里，流域面积 667.03 平方公里。流域内年平均降水量 8.55 亿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3.39 亿立方米，河宽 60~70 米。常年水深 3.5 米。水位稳定，又连接其他河流，形成水网，利于航运、灌溉和淡水养殖。其水系主要有余杭塘河、泰山溪、闲林溪、西塘河、良渚港、东塘港、沿山港、禾丰港、亭趾港、内排河等。元代以前，大运河主道不经塘栖，而是从桐乡崇福经海宁长安到临平镇，然后走上塘河至杭州。元末张士诚开拓武林头至江涨桥段运河河道，大运河方经塘栖。

2.1.4 地质地貌

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度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的余脉，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 米；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

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 米。

根据勘探资料表明，余杭地层属于扬子江南过渡区地层，以第四系分布面积最为广泛，约占全市陆地面积的 2/3 以上。岩浆岩分为侵入岩和火山岩两种。侵入岩露出面积约为 65.8km²，有花岗岩、花岗闪长岩、花岗斑岩、石英正长岩等 14 个岩体。火山岩集中分布于彭公至良渚一带，发育于中生界，分布层以上侏罗统黄尖组为主。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 61.48%。

2.2 七格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管网通往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至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路南侧，下沙七格村内，离开发区约 1.0km，南紧贴钱塘江江堤。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设计总规模为 120 万 m³/d，服务范围和服务范围为杭州市第三污水系统、四堡污水系统、临平污水系统和下沙的部分污水。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三期工程均已投入运行，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分别为 40 万 m³/d 和 20 万 m³/d。三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6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启用。七格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工艺，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纳入钱塘江下沙段。据污水厂相关负责人介绍，七格污水厂一、二期工程处理下沙地区污水量为 7 万 m³/d，主要解决主城区的第三污水系统和下沙污水系统规划纳污范围为 79km² 的污水。第三污水系统是解决运河污染的主要工程，下沙污水系统主要解决下沙城的污水。七格污水厂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钱塘江。

七格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60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₂O 法，污泥采用脱水外运处置法。工程用地 430 亩，工程总投资约 18.95 亿元人民币，包括厂外配套管网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排江管工程三部分，其中，厂区部分投资 11 亿元。污水处理服务范围为除七格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服务范围以外的杭州全市范围内收集运输来的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七格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3 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2016.10），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见附图 5。

表 2-2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一、功能属性	序号	42	功能区编号	0110-VI-0-4	环境功能综合指数	高
	名称	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				
	类型	环境重点准入区		环境功能特征		
	概况	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位于塘栖镇西南侧，北面和西面为京杭大运河，二期区块位于塘栖镇机械功能一期区块南侧，与一期区块相接。2014 年确立为余杭经济开发区（国家级）整合提升核心区块（浙政办函〔2014〕10 号）				
二、地理信息	面积	6.63 平方公里		涉及镇街	塘栖镇	
	四至范围	东至圆满路，南面以塘茂为界，西面以申嘉湖杭高速公路为界，北面紧邻京杭运河。				
三、主导功能及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		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业生产环境，防范工业生产环境风险			
	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达Ⅲ类以上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生态保护目标		河漾功能保持，绿地覆盖率达到要求。加强对大运河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保护。			
	管控措施		◆ 在满足环境质量目标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环境重点准入管理。 ◆ 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禁止某些行业三类工业项目进入。 ◆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预防。 ◆ 严格控制工业用水，新建项目实行节水“三同时”制度。 ◆ 合理规划居住与工业区布局，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保护人居环境安全。 ◆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林地、湿地、河漾等原有自然生态系统，逐渐修复现有的河漾湿地系统功能，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 加强对大运河（杭州塘段）遗产区缓冲区的保护。			
五、负面清单	◆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 禁止畜禽养殖。 ◆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为木制品生产，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开发 活动环境 保护要求	1	禁止新建、扩建石化、原料药、造纸、电镀等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污染物排放水平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最大值远远低于达到允许排放标准限值，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禁止畜禽养殖。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	符合
	4	禁止任何建设项目阻断自然河道。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阻断自然河道。	符合
	5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	本项目属于制造行业，无需占用水域。	符合

根据表 2-3 所示，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相关规划要求。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0110-VI-0-4），属于环境重点准入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功能区标准（厂房西侧靠近塘康公路，执行4a类标准）。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2016年10月18日～2016年10月24日在常规监测点临平气站的监测资料进行评价，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日均值（mg/m ³ ）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临平气站	2016.10.18～2016.10.24	0.026～0.057	0.044～0.095	0.006～0.027	0.035～0.066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值		0.075	0.15	0.15	0.08
各测点最大浓度		0.057	0.095	0.027	0.066
最大浓度单因子指数		0.76	0.63	0.18	0.83
超标率(%)		0	0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SO₂、NO₂、PM₁₀与PM_{2.5}等常规监测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2015.6），拟建场地附近地表水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功能区为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编码：F1203101003043），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编号：330110FM220101000450），目标水质为Ⅳ类，故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了掌握该地块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9 月 10 日的监测资料进行水质现状评价，监测断面为五福桥断面，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单位：mg/L，除 pH 外

断面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五福桥断面	监测值	7.48	2.15	4.96	1.47	0.045
	IV 标准值	6~9	≥3	≤10	≤1.5	≤0.3
	单因子指数	0.24	3.55	0.49	0.98	0.15
	超标倍数	0	2.55	0	0	0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水体除 DO 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影响该水体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为当地基础设施不完善，生活污水直接排放有很大关系，另外工业污水排放等对水体环境也存在一定污染。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我们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昼间 9:00-10:00（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对项目建设地点的环境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使用的是 AWA621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同时，由于东厂界和综合楼相连，无法进行监测，故仅对南、西、北三侧厂界和莫家桥村农居点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值 单位：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
1#南侧厂界外 1m	59.3	≤60
2#西侧厂界外 1m	66.2	≤70
3#北侧厂界外 1m	58.8	≤60
4#敏感点	56.5	≤60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西侧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和北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莫家桥村农居点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2.2 水环境

建设项目周围的河流为京杭运河及其支流，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评价区域内该水体为 IV 类水质。

3.2.3 声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声环境基本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和 4a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2.4 具体保护目标名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区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	莫家桥村农居点	东侧	约 30m	约 12 户	GB3095-2012 二类区
地表水	京杭运河支流	东侧	约 176m	小河	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莫家桥村农居点	东侧	约 30m	约 12 户	GB3096-2008 2 类

四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甲醛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一次值），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u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均值	200	
	日均值	300	
PM ₁₀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_{2.5}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甲醛	一次值	5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4.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京杭运河（洋湾~塘栖），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具体见表 4-2。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	≤10	≤30	≤3	≤1.5	≤0.3

4.1.3 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杂地等，因此声环境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西厂界距离约 14 米外为塘康公路（二级公路），因此，西厂界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其余执行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及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测点	浓度 (mg/m³)
粉尘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甲醛	25 (其它)	15	0.26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2
		20	0.43		
		30	1.4		

4.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表 4-5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1）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2）NH₃-N[#]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4.2.3 噪声

本项目西厂界为塘康公路，属于二级公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2.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十二五”期间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另外，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把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以总量定项目。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对未通过环评审查的投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水、供电。 2、总量控制建议值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COD、NH₃-N。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COD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64t/a，NH₃-N环境达标排放量为0.0006t/a。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本项目COD实际排放量为0.0047t/a、NH₃-N实际排放量为0.0003t/a。总量指标不需区域替代削减进行平衡。
--------	---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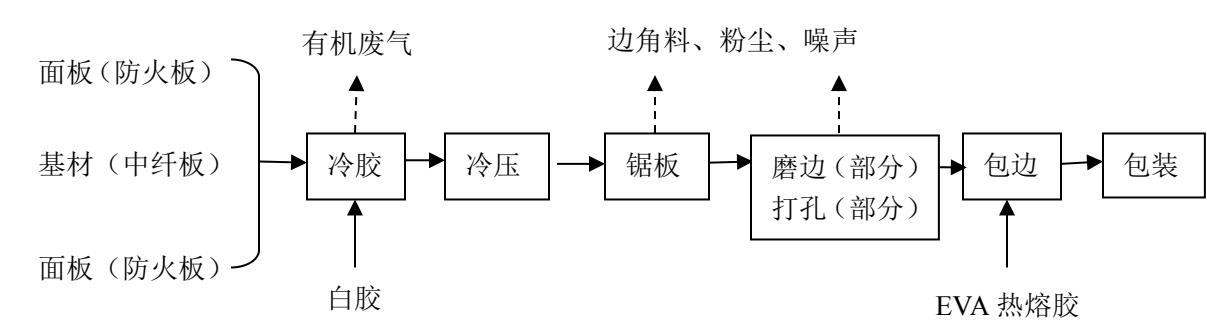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本技改项目比较简单，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增加部分板材的打孔工艺，原来是人工操作的部分工艺改成机器操作。据业主介绍本次技改拟升级集风装置，风量由原来的 1000m³/h 增为 13161-26322m³/h。

5.2 污染源强分析

5.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质粉尘与有机废气。

①木质粉尘

参考同类木制品加工企业的相关资料，本次技改新增部分打孔工艺，原板材种类数量不变，粉尘产生量有所增加，按其占边角料（含木屑）的 2.5%计，则木质粉尘产生量为 1.044t/a。

本技改项目拟更换安装新的集风装置，按企业介绍总风机风量增为 13161-26322m³/h。粉尘经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按平均风量 15000m³/h，集风效率由技改前 75%升为 85%，除尘效率为 95%计，则技改后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37t/a，排放速率为 0.02958kg/h（以年工作 300 天，日运作 5h 计），排放浓度为 1.972mg/m³；未被收集的粉尘为 0.1566t/a，这部分粉尘 70%沉降在车间内，30%为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698t/a，排放速率为 0.03132kg/h，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

②有机废气（甲醛）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白胶使用量，故冷胶过程中甲醛无新增量。从对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以全部挥发计算，则本项目甲醛排放量仍为 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33kg/h（以年 300 天，日运作 5h 计）。甲醛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率以 90%计，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85%），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5t/a（0.0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8t/a（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其排放量很小，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封边过程使用 EVA 热熔胶。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主要成分为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由于热熔胶的使用温度为 100～120℃，加热温度不高，因此 EVA 热熔胶在封边过程不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5.2.2 废水

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技改不增加员工人数，故全厂生活污水排放无新增量，仍然为 127.5t/a。生活污水依托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集中送至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水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64t/a、NH₃-N 0.0006t/a。

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COD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47 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03 t/a。

5.2.3 噪声

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5-2。

表 5-2 各类设备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设 备	噪声级
1	电脑裁板锯	78
2	立式单轴推台木工铣床	78
3	封边机（仿形修边）	70
4	冷压机	70
5	磨边机	75
6	立铣	70
7	排孔机	72
8	台钻	75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技改后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与生活垃圾。

①生产固废

木料边角料及除尘器粉尘量约 41.97t/a，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废白胶包装桶：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是复合冷压过程中产生的废白胶包装桶，根据业主介绍产生的废白胶包装桶年产生量预计约为 0.5t/a，废白胶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 1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126 号），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故本项目废白胶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企业需做好废白胶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甲醛）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1kg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2~0.4kg，本环评按 0.3kg 计，共需吸附甲醛 5kg/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16.7kg/a，废弃的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1.7kg（0.02t/a）。因项目废气量较小，活性炭装箱量远远大于年用量，要求建设单位至少每年更换一次。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主要为塑料袋、食品垃圾等，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③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3 所示。

表 5-3 本项目副产品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1	木料边角料、粉尘	开料、雕刻	固态	木料	属于固废	R11、Q12
2	废活性炭	冷胶	固态	有机废气、 活性炭	属于固废	Q8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属于固废	D1、Q1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固废名录》，对本项目产生的

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5-4 所示。

表 5-4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固废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木料边角料、粉尘	锯断	不属于	/
2	废活性炭	冷胶	属于	HW49(900-039-49)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不属于	/

5.3 污染源强汇总

根据以上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污染源强汇总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t/a)	消减量(t/a)	排放量(t/a)
废气	木质粉尘	1.044	0.9527	0.04437（1.974mg/m³） 0.04698（无组织排放）
	甲醛	0.005	0.00382	0.00068（0.075mg/m³） 0.0005（无组织排放）
废水	COD	0.0510	0.0463	0.0047
	NH ₃ -N	0.0038	0.0035	0.0003
固废	木料边角料、除尘罩收集的粉尘	41.97	41.97	0
	废活性炭	0.02	0.02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噪声	各类机械运行的噪声			

5.4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三本账”

技改项目实施前后全厂污染物排放变化“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三本帐”统计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排放量	技改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粉尘	0.09396	0.01305	0.01566	0.09135	-0.00261
	甲醛	0.005	0	0.00382	0.00118	-0.00382
废水	COD	0.0047	0	0	0.0047	0
	NH ₃ -N	0.0003	0	0	0.0003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02	0.02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处理前生产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27.5t/a COD:400mg/L (0.0510t/a) NH ₃ -N: 30mg/L (0.0038t/a)	废水量: 127.5t/a COD: 35mg/L (0.0047t/a) NH ₃ -N: 2.5mg/L (0.0003t/a)
大 气 污 染 物	木质粉尘		1.044t/a	0.04437t/a (有组织) 0.04698t/a (无组织)
	甲醛		0.005t/a	0.00068t/a (有组织) 0.00050t/a (无组织)
噪 声	锯床、铣床、磨边机等生 产设备		70~78 dB(A)	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	木料加工过程产 生的边角料、除尘 器粉尘	41.97t/a	0
	生产	废活性炭	0.02	0
	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企业利用已建成房屋进行生产, 不构成对周围生态的影响。				

七 环境影响分析

7.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锯板、磨边、打孔等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及冷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是甲醛。

①木质粉尘：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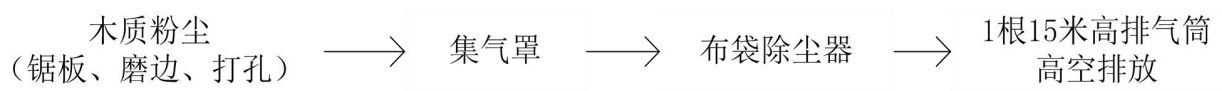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各类废气拟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

由第五章工程分析章节可知，本次技改更换安装新的集风装置后，经处理新增的木质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②有机废气：主要是甲醛，本项目白胶数量不变，不新增甲醛。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以 90% 计，按 6000m³/h 的风机风量，则甲醛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5t/a（0.00033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68t/a（0.00045kg/h），排放浓度为 0.075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也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的“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要求。

7.2.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对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确定方法的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需要控制的范围。对于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确定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本环评采用环境保护部评估中心实验室制作并发布“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标准计算程序(ver1.2)”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并选取粉尘和甲醛作为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具体计算结果为见表 7-1。

表 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车间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³)	面源参数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m)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粉尘	0.04698	0.9	20	20	3	无超标点
	甲醛	0.00033	0.02				无超标点

由相述计算模式可知，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污水处理厂废标准排放浓度如下：COD 50mg/L、NH₃-N 5mg/L，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 0.0064t/a、NH₃-N 0.0006t/a。

根据《关于印发 <余杭区初始排放全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 号），COD 和 NH₃-N 分别按 35mg/L、2.5mg/L 计算，则 COD 实际排放量为 0.0047t/a，NH₃-N 实际排放量为 0.003t/a。

综上所述，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且废水纳管后，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水质产生不利影响。建议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近来噪声对人体危害的有关研究表明，噪声不仅可严重损害人的听觉系统，并可以通过听觉系统传至大脑中枢神经系统从而诱发和导致多种疾病。

1、企业投产后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过程。根据对同类型的类比调查，上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78dB（A）。

2、拟采取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预测模式：

①整体声源计算模式

将噪声设备所在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分别将其作为整体声源和点声源处理。

整体声源计算公式为：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1)$$

式中： L_P ----- 受声点的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造成的总衰减量；

$$L_W = L_{P_i} + 10 \lg(2S) \quad (2)$$

$$L_{P_i} = L_R - \Delta L_R \quad (3)$$

$$\Delta L_R = 10 \lg(1/r) \quad (4)$$

式中： L_{P_i} --- 各测点声压级的平均值，dB（A）

L_R ---- 车间的平均噪声级，dB（A）

ΔL_R ----- 车间平均屏蔽减少量，dB（A）

S --- 拟建车间的面积， m^2

R --- 厂房围护结构的平均透声系数。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衰减 ΣA_i 包括距离衰减、屏障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地面衰减，由于后二项的衰减值很小，可忽略，故 $\Sigma A_i = A_a + A_b$

$$\text{距离衰减: } A_a = 10 \lg(2\pi r^2) \quad (5)$$

其中： r — 整体声源中心至受声点的距离；

屏障衰减 A_b 按该企业厂房及围墙隔声量而定，经噪声监测，该企业单个主厂房的墙体可衰减 25dB（A）

3、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企业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各预测参数

参 数	数值
厂房面积	400m ²
实体墙	25 dB (A)
防震、减震设施	5 dB (A)

表 7-3 各预测噪声源特性 单位: dB (A)

噪声源	声源中心与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10	10	10	10

表 7-4 场界及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敏感点
背景值(昼间)	——	59.3	66.2	58.8	56.5
贡献值(昼间)	50.5	48.5	48.5	48.2	46.5
预测值(昼间)	50.5	59.7	66.3	59.2	56.9
标准值(昼间)	≤60	≤60	≤70	≤6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4 的噪声预测分析,项目所在地西侧厂界声环境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南厂界、北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到影响最小化,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1)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
- (2) 对主要产噪设备底部加设减震垫,减少与地面摩擦振动噪声;
- (3) 加强管理:

①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4) 严格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制度。

企业在做好上述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能够维持现有声环境现状,对周围

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小。

7.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木料边角料、除尘器产生的木屑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白胶包装桶妥善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本项目劳动定员未发生变化，故无新增生活垃圾，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的要求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工作。一般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通过雨淋、风吹等作用对水体和空气产生二次污染，但只要对其加强管理，经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即基本消除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7.5 清洁生产分析及建议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是指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以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性。清洁生产把污染源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改变传统的资源高消耗、粗放经营的生产模式，推行无废、少废工艺，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达到高效、节能、降耗、减污的目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针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本环评认为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清洁生产要求：

（1）优化工艺，减少污染物排放。选用合理设施，提高操作水平和材料的利用率，并最大限度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2）选用先进生产工艺及高效节能设备，采用各种回用和循环使用措施，加强对资源和能的管理。生产固废中可回收利用尽量回收利用。

（3）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环保意识。清洁生产是过程的污染控制，它不仅环保部门的事，同时也是全体员工的事。因此应努力学习环保知识，接受宣传教育，从思想意识上真正重视环保，使他们知道的重要性和自己所处岗位对环保工作的意义和作用，从而为安全生产，降低单耗，减污减排打好基础。

7.6 投资估算分析

本项目用于一次性环保的费用概算如表 7-5。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万元）
1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依托现有
2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的防振、隔声措施	2
3	大气污染物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
4	固废	垃圾收集桶	0.5
5	合计		5.5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废气污 染物	生产过程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甲醛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莫家桥村村级污水管网，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集中送至七格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生产废料	全部外卖进行回收利用	达到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
	生产过程	废白胶包装桶	由白胶供应厂家定期回收处置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回收可利用的废物；对不可利用的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①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 ② 加设减震垫； ③ 加强管理，设备及时检修； ④ 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制度；	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较轻，基本不影响生态环境。				

九 环保审批要求合理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上报稿），本项目建设地址处于“余杭塘栖工业集聚点环境重点准入区”，小区代码：0110-VI-0-4，属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年产 48000m² 木制品生产线，不与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环保准入条件相冲突，故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

9.1.2 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

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能够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废气的有效治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设备及车间噪声的隔声、降噪，生活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可以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染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总净化率原则上不低于 75%。本项目属于木业，不属于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染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废气产生点设集气罩（收集率以 90%计），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按 85%计），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

9.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污染物中 COD 和 NH₃-N 为总量控制目标，COD 最终达标排放量 0.0047t/a、NH₃-N 最终达标排放量 0.0003t/a。排放总量经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审核，区域平衡同意后方可投入生产。

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可以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9.1.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只要能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名类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9.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2.1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使用的设备也较为先进，消耗的能源和资源相对较低，“三废”产生量较少，项目使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也都能得到相应处置和合理利用。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其技术和装备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2.2 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

项目需落实的环保措施在技术上都已成熟，并已在实际中运用较多，且在经济上也可被建设方接受。

9.2.3 风险可接受要求符合性

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材料无剧毒物质，生产单元没有国家标准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日常生产风险很小，符合风险可接受要求。

9.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3.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器品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及余杭区产业政策有关规定，同意准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且不与准入条件有所冲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9.3.2 与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土地证及出租厂房房产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符合余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要求。

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余杭区塘栖镇莫家桥村，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加工。企业租用杭州余杭长捷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400m² 进行生产，项目技改后建成后产量不变。现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得出以下几点结论：

1、项目附近河道最终汇入运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运河（洋湾—塘栖大桥段）水功能区属于运河余杭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 IV 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7.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七格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钱塘江，对附近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比较简单，经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低，对纳污水体的影响不大，但企业必须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尽可能的将影响降到最小程度。

2、拟建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历史监测数据表明，评价范围内空气质量能达到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甲醛），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有效措施的处理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70~78dB(A)。经预测，本工程投入运营后在采取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

为了降低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做好防震、减震措施，根据设备运行特征，在生产设备安装时浇筑混凝土底座和加装防震垫片；

②生产车间安装完好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措施落实后基本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箱，建设一个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

集，不得相互混合。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木料边角料、残次品、除尘器收集的木质粉尘及沉降于车间内的粉尘这部分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废白胶包装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只要企业在项目建成后落实上述固废处理措施，做到及时清运处置，则固废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10.2 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定，执行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应追加投资，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设施良好运作，保证达到预计效果。

3、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如项目发生变更，则应报环保部门审核，必要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要求企业做好废活性炭及废白胶包装桶的贮存工作。废白胶包装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严禁将废白胶包装桶随意堆放。

10.3 环评总结论

杭州丽居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制品 48000 平方米技改项目建设于余杭区塘栖镇江莫家桥村，该建设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及杭州市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其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因此，本项目可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相协调，在拟选址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我单位已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了环评报告，确认环评报告客观地反映了项目的真实情况，并承诺：一、我单位提供的审批材料（环评报告及其他附件），真实、有效；二、积极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妥善处理相邻关系，不对相邻方造成环境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现向贵局申请，望予以审批为盼。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